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十二條附表十、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三十五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七日。為提升對外招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訓品質，齊一相關管理制度，有效利用行政資源，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十二條附表十、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三十五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訓練單位如擬對招收不特定對象辦訓，應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規定，新增納管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以齊一體制，事業單位以辦理所屬勞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條之一）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對外招訓之訓練單位，應全面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現今訓練單位為提升訓練品質，主動申請評鑑者，均係為申請辦理管理或技術職類訓練認可，為提升行政效率，爰整併二制度，並增加納管職類。經認可得對外招訓之訓練單位，辦理規定職類訓練時，應經評鑑等級達甲等、乙等以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之二）
-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認可制度施行前，已對外招生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或業經認可得對外招訓之非營利法人，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認可後，始得繼續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
- 五、因應時代進步及科技技術變革，對於本規則之書表格式，規劃另以令訂定之，以保留彈性，確保符合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五、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對外招生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對外	第二十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五、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之非營利法人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	一、修正第二項有關須經認可始得對外辦理教育訓練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對外招訓認可規定，僅適用於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鑑於現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市場發展愈趨成熟，實務上除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亦有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常態對其法定會員、所屬勞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以外之人員招訓之情形，為齊一對外招訓單位之管理制度，對於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或各自由職業特別法組織之雇主團體、依工會法組織之勞工團體，比照非營利法人一併納管，以符實際。 （二）另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八條第五項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對於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

<u>招訓</u>)，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 二、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 <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第一項第八款之事業單位，以辦理所屬勞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u>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 二、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條件、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等，已有特別規定，爰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對外招生辦理第二條所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除第十五條之訓練外，其餘職類訓練均應經勞動部認可。 二、修正第三項有關須經認可始得對外辦理教育訓練之例外規定： (一)考量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對其所屬法定會員，有協助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需求，故該等團體對該等會員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基於各直轄市、縣（市）間之訓練需求、量能差異，為確保部分偏鄉區域訓練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公益性等特殊情形，予以保留審核及管理之彈性。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員工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實仍回歸事業單位對所屬勞工
--	--	---

		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訓之態樣，並已於修正條文第四項予以規定，為避免文意混淆，爰予修正。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事業單位對於相關承攬事業間，有提供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之義務，且經統計現行事業單位辦訓態樣，多係依實際需求，不定期或非例行對所屬勞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訓，為使文意明確，對於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之事業單位辦訓相關資格，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明定事業單位以對所屬勞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修正施行前，已對外招訓之事業單位，自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不得繼續辦理。 四、審酌不同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存在規模差異，且事業單位承攬關係形式、態樣有別，對於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非經常性訓練認定，採是否依實際需求定期或例行辦理與對外收費等方式據為評斷。
--	--	---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六、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前條第二項之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 三、安全衛生推廣績效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於第一項明定申請對外招訓認可之單位應檢具之文件。 三、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請單位未備齊文件之補正程序、未補正及補正未完全之法律效果。 四、為完備認可制度，勞動部規劃另訂定行政規定，定明相關作業流程、文件及格式。
第二十一條 <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可之訓練單位（以下簡稱經認可之訓練單位）</u>，<u>對外招訓時</u>，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條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下列教育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u>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 <u>一、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u> <u>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在職教育訓練。</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一、現行條文規定僅要求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特定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訓練時，應建立自主管理制度，並經勞動部予以認可。基於該制度已推行多年，為確保對外招訓單位之辦訓品質，明定該等單位應全面建立自主管理制度，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鑑於現行主動申請第四十一條之評鑑之訓練單位，均係為提升訓練品質及申請第二十一條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

	<u>前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u>	管理制度認可，爰將評鑑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認可予以整合，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明定該等職類訓練之辦訓資格。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認可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移列至第四十二條之二。
第二十一條之一 經認可之訓練單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評鑑甲等以上，始得對外招生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附表一規定，訓練單位評鑑，依其訓練職類區分為管理職類及技術職類。管理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訓練，技術職類則為第六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訓練。 三、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自主管理制度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申請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自主管理制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前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十、第三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度認可，應經管理職類評鑑甲等以上；申請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鍋爐操作人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自主管理制度認可者，應經技術職類評鑑甲等以上，或近三年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十班以上，並經技術職類評鑑乙等或管理職類評鑑甲等以上。復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訓練單位申請辦理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在職教育訓練（即第五條第一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之在職教育訓練）之自主管理制度認可，應經管理職類評鑑甲等以上。又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一
---	--	--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勞動部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勞職授字第一一〇〇二〇五六三四一號公告，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自主管理制度認可者，應經管理職類評鑑甲等以上。 四、配合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之訓練單位評鑑及第二十一條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認可予以整合，明定經勞動部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予以認可得對外招訓者，應依其規劃辦訓職類，分別經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評鑑甲等以上，始得對外招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五、為持續推行對外招訓單位辦理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經評鑑之規定，對於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職類，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八款，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職類，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款，該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職類，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款。並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款、
--	--	---

		第九款分別新增納管第三條第一項之甲種、乙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第四條第一項之營造業甲種、乙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六、本規則修正施行前，業經勞動部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可者，於該認可效期屆滿前，仍得繼續辦理原認可範圍內之教育訓練；惟認可效期屆滿後，即應依本條規定，經勞動部評鑑甲等以上，始得繼續辦理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之二 經認可之訓練單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評鑑乙等以上，始得對外招生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第七條第一項之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u>本條新增</u>。 二、對於第二條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除前條規定所列以外者，審酌部分職類結訓測驗為電腦測驗或辦訓需求較多，為確保訓練、測驗品質及衡量訓練市場供需，並鼓勵訓練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持續自我精進提升，爰新增經勞動部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予以認可得對外招訓者，應依其規劃辦訓職類，分別經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

四、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評鑑乙等以上，始得對外招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前，應<u>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u>，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一、參考第二十五條規定，將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其餘各款款次依序遞移。 二、配合新增第二十一條之

<u>一、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u> <u>二、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資格文件。</u> <u>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u> <u>四、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u> <u>五、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u> <u>六、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u> <u>七、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u> 前項<u>第三款</u>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項<u>第四款</u>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	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一、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文件。 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u>(格式二、格式三)</u>。 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u>(格式四)</u>。 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u>(格式五)</u>。 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 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 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項第三款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	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加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審閱之文件。 三、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核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之申請書及相關表單之格式，另於第四十二條之三定明由勞動部另定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新增款次，第二項及第三項援引款次酌作修正。 五、修正第四項： (一)配合第一項新增款次，序文援引款次酌作修正。 (二)查本法第二條規定，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文字。 (三)第四項第四款部分，配合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勞工辦訓時，仍回歸事業單位辦訓態樣，故予以酌修文字。
---	---	--

具設備評鑑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第七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勞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 三、講師概況。	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	一、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備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文件、表單之格式，於第四十二條之三定明由勞

四、學員名冊。 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超過午後十時。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	三、講師概況(格式八)。 四、學員名冊(格式九)。 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超過午後十時。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	動部另定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技術或管理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	第二十七條 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技術或管理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	一、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第二項之訓練期滿證明之格式，於第四十二條之三定明由勞動部另定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	第二十八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一、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結業證書之格式，於第四十二條之三

<u>文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受訓學員所能瞭解之外文。</u>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u>格式十一</u>）。 <u>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	定明由勞動部另定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我國外國人就業相關政策推行，並兼顧移工職場工作安全，確保外國人理解訓練內容且能融會貫通使用，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結訓測驗文字及語文。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委託相關團體辦理測驗試場認可作業等事項，移列至第四十二條之二。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將第二十五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做成電子檔，至少保存十年： 一、學員簽到紀錄。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將第二十五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做成電子檔，至少保存十年： 一、學員簽到紀錄（<u>格式十二</u>）。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u>格式十三</u>）。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u>格式十四</u>）。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u>格式十五</u>）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u>格式十六</u>）。	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辦理教育訓練相關文件之格式，於第四十二條之三定明由勞動部另定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括訓練教材、課程表相關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u>經認可</u>之訓練單位，於辦理前項教育訓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八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括訓練教材、課程表相關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對外招訓之訓練單位，於辦理前項教育訓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八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u>格式十一</u>）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u>格式十七</u>）。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規定，為統一用詞，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第三項之結業證書、在職教育訓練紀錄之格式，於第四十二條之三定明由勞動部另定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u>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四、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第三十八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u>得</u>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四、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參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所定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u>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十二、未依規定對外招訓。	第三十九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得</u>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十二、<u>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對</u>	一、參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就訓練單位違規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形，修正序文之文字。 二、修正第十二款規定，對於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經勞動部認可，或未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經勞動部評鑑達規定等級而對外招生辦訓者，得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三、勞動部將另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等行政規則，敘明違規情形及裁量基準。
---	---	--

十三、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十四、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外招訓或未依<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教育訓練。 十三、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十四、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四十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u>由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十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u>主管機關得</u>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參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所定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設有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設有	一、配合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規

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u>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並公開之。</u>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有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u>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u>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有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u>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u>	定，為利訓練單位瞭解評鑑制度之分級、效果，明確展現其辦訓品質及自主管理制度落實情形，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於第一項後段定明評鑑等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評鑑等事項，移列至第四十二條之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之一 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前條第一項之評鑑。 依前項申請評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訓練單位評鑑自評表。 二、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第四十一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評鑑單位之產生方式，分為勞動部抽選，及訓練單位主動提出申請，主動申請者，應符合上開作業要點之資格條件。為逐步建構未來評鑑新制方向，以及完備相關法制架構，參考醫療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對於期持續自主精進以提升訓練品質之單

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位，於第一項定明得主動向勞動部申請評鑑。 三、對於申請評鑑者，於第二項敘明應檢附之文件等。 四、為敘明申請單位文件不符規定之補正程序、未補正及補正未完全之法律效果，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相應作為。 五、另為完備本評鑑制度，勞動部規劃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自主管理制度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定明相關作業流程、文件及格式。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已對外招生辦理第二條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下列訓練單位，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前，依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認可；經認可後，始得對外招訓： 一、原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第一項： （一）查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認可制度係自一百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作用對象僅限非營利法人，而該認可制度施行前，得對外招生之訓練單位之辦訓資格、辦訓對象，係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或備查。 （二）為完整建構訓練單位

二、未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定原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屆期未依規定取得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認可。		管理機制，且配合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得對外招訓之單位均應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對於訓練單位管理體制有大幅精進變革，基於管理之一致性，對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認可制度施行前即對外招訓之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及未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應具備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並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三)考量置備符合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之文件需一定作業時間，且訓練單位未必有持續對外招訓之規劃，定明申請期間為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屆期未申請認可者，第一款之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部分，於第二項敘明定明廢止其認可；第二款之未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部分，依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處以罰鍰及令其限期改
--	--	---

		正，並依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增訂第二項： (一)屆期未依第一項規定向勞動部重新提出對外招訓認可申請者，或未經勞動部重新認可者，由勞動部廢止其原認可，不得繼續對外招訓，違者依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處以罰鍰及令其限期改正，並依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例如某非營利法人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經勞動部認可得對外招訓，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檢附規定文件並經勞動部重新認可後，始得繼續辦理。
第四十二條之二 本規則所定之認可及評鑑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勞動部辦理本規則第十七條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認可、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對外招訓認可、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訓練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之認可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測驗試場認可、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之訓練單位

		評鑑時，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因應科技技術變革，對於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各款文件之格式，規劃另由勞動部訂定，以確保相關文件之內容得以與時俱進，符合實務需求。
第四十三條 <u>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六條附表十三，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附表十四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除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六條附表十三，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附表十四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u>	一、為避免本規則施行日期之體例過於龐雜，爰依法制體例規定，增訂第一項，本規則未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 二、現行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七日全案修正中，有特定施行日期條文之施行日期；至該次修正自發布日施行之條文，其施行日期依第一項辦理。 三、增訂第三項： （一）本次修正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部分，涉及調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避免雇主及訓練單位過大衝擊，

、第二款及第九款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二十一條之二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利其因應，爰明定其緩衝期間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本次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九款及第二十一條之二部分，經盤點現行訓練單位中，約有八成職業訓練機構尚未取得管理或技術職類評鑑甲等以上等級，未取得乙等以上者則約為七成，為減少事業單位、訓練單位衝擊，並鼓勵訓練單位加強自我管理能力，審酌訓練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及推動運作須一定作業時間，且該制度執行順暢後，方適辦理評鑑，爰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職類外，其餘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新增納管之第一款之甲種、乙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二款之營造業甲種、乙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第九款所列之在職教育訓練，其應達評鑑甲等以上始得辦訓之規定，自一百十六年
--	--	--

		一月一日施行，第二十一條之二各款之職類，其應達評鑑乙等以上始得辦訓之規定，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爰調整課程名稱。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42 小時)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4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12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12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3 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2 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2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20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20 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 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 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 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4 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4 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3 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3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2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2 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8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8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2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2 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3 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3 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1 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1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7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7 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 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 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 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3 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3 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 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小時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21 小時)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21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6 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	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4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4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4 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4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	1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	1 小時
(三)	承攬管理	1 小時	(三)	承攬管理	1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1 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1 小時
(一)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5 小時	(一)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5 小時
(二)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預防)	3 小時	(二)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預防)	3 小時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 小時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 小時
(四)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 小時	(四)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 小時
肆、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6 小時)			肆、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雇主法定責任、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	2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雇主法定責任)	2 小時
二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小時	二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小時
三	危害辨識預防	1 小時	三	危害辨識預防	1 小時
四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急救常識)	1 小時	四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急救常識)	1 小時
附註：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對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第 2 類或第 3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			附註：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對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第 2 類或第 3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爰調整課程名稱。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42 小時)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4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4 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	14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 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 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10 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10 小時	
(一)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 小時	(一)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 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4 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4 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3 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3 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 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 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 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 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 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 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 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 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 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 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 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 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 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 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35 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	10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3 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7 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7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3 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3 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2 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2 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 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 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 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 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 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 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 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 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	2 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	2 小時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整合職業災害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事項，雇主對於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後，有協助其復工或安置適當工作義務，涉及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訓練品質，爰調整部分課程名稱。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8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8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2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 小時	
(十)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 小時	(十)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 小時	
(十一)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 小時	(十一)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 小時	
(十二)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小時	(十二)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小時	
(十三)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三)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十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十五)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3 小時	(十五)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3 小時	
(十六)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3 小時	(十六)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3 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小時	
(十八)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3 小時	(十八)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3 小時	
(十九)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 小時	(十九)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 小時	
(二十)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二十)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 (含實作 1 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 (含實作 1 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 (含實作 2 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 (含實作 2 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 (含實作 2 小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 (含實作 2 小	

		時)
三	專業課程	5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 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 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 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 小時
(六)	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3 小時
(七)	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4 小時
(八)	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4 小時
(九)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十一)	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3 小時
(十二)	個人防護具	3 小時
(十三)	人因工程	3 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 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小時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 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 小時 (含實作 1 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 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 2 小時)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1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相關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九)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2 小時
(十)	鉛中毒預防規則	2 小時
(十一)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2 小時
(十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2 小時
(十三)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十四)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五)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小時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 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	3 小時

		時)
三	專業課程	5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 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 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 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 小時
(六)	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3 小時
(七)	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4 小時
(八)	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4 小時
(九)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十一)	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3 小時
(十二)	個人防護具	3 小時
(十三)	人因工程	3 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 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小時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 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 小時 (含實作 1 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 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 2 小時)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1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相關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九)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2 小時
(十)	鉛中毒預防規則	2 小時
(十一)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2 小時
(十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2 小時
(十三)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十四)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五)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小時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 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	3 小時

	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八)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4 小時	(十八)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4 小時	
(十九)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 小時	(十九)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 (含實作 1 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 (含實作 1 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 (含實作 2 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 (含實作 2 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 (含實作 2 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 (含實作 2 小時)	
三	專業課程	63 小時	三	專業課程	63 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 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 小時	
(二)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二)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三)	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	4 小時	(三)	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	4 小時	
(四)	健康風險評估	3 小時	(四)	健康風險評估	3 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含呼吸防護計畫)	4 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含呼吸防護計畫)	4 小時	
(六)	噪音振動	3 小時	(六)	噪音振動	3 小時	
(七)	溫濕環境	3 小時	(七)	溫濕環境	3 小時	
(八)	採光與照明	2 小時	(八)	採光與照明	2 小時	
(九)	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3 小時	(九)	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3 小時	
(十)	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3 小時	(十)	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3 小時	
(十一)	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 小時	(十一)	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 小時	
(十二)	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 小時	(十二)	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 小時	
(十三)	工業毒物學概論	2 小時	(十三)	工業毒物學概論	2 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 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 小時	
(十五)	職場身心健康管理	3 小時	(十五)	職場身心健康管理	3 小時	
(十六)	勞工健康與分級管理(含生物病原體危害、母性健康保護、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小時	(十六)	勞工健康與分級管理(含生物病原體危害、母性健康保護、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小時	
(十七)	急救	3 小時	(十七)	急救	3 小時	
(十八)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小時	(十八)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小時	
(十九)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 小時	(十九)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 小時	
(二十)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 小時 (含實作 1 小時)	(二十)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 小時 (含實作 1 小時)	
(二十一)	通風與換氣	3 小時	(二十一)	通風與換氣	3 小時	
(二十二)	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3 小時	(二十二)	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3 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15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15 小時，內含實作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43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43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小時
(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小時	(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小時
(十)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小時
(十一)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 小時	(十一)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 小時
(十二)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十二)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 小時
(十三)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小時	(十三)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小時
(十四)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 小時	(十四)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 小時
(十五)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 小時	(十五)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 小時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 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 (含 實 作 1 小 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 小時 (含 實 作 1 小 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 (含 實 作 2 小 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 小時 (含 實 作 2 小 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 (含 實 作 2 小 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 小時 (含 實 作 2 小 時)
三	專業課程	56 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 小時
(一)	職業安全概論	3 小時	(一)	職業安全概論	3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 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 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 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 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 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 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 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 小時
(六)	墜落災害防止(含倒塌、崩塌)	4 小時	(六)	墜落災害防止(含倒塌、崩塌)	4 小時
(七)	火災爆炸防止	3 小時	(七)	火災爆炸防止	3 小時
(八)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3 小時	(八)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3 小時
(九)	物料處置	2 小時	(九)	物料處置	2 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 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 小時
(十二)	物理性危害預防	2 小時	(十二)	物理性危害預防	2 小時
(十三)	化學性危害預防	2 小時	(十三)	化學性危害預防	2 小時
(十四)	急救	3 小時	(十四)	急救	3 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 小時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小時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 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 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 小時 (含實作 1 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 小時 (含實作 1 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 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 2 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 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 2 小時)
(二十)	通風與換氣	3 小時	(二十)	通風與換氣	3 小時

第十二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規劃調整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方式為擬真系統操作測試，爰敘明該職類之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亦得將擬真系統操作納入範疇。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二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三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三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八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			附註：			
1. 固定式起重機依地面操作、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1. 固定式起重機依地面操作、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2.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2.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3.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課程以擬真系統辦理者，其操作時數得列為法定實習時數。			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二	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三	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三	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四	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八	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			附註：			
1. 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1. 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2.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2.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3.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課程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擬真系統辦理者，其操作時數得列為法定實習時數。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二	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 小時
三	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1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 小時
四	安全作業要領	3 小時
五	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六	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七	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吊籠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 小時
四	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3 小時
五	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3 小時
六	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七	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八	吊籠操作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	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3 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 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 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 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九	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1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1 小時
二	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 小時
四	安全作業要領	3 小時
五	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六	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七	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吊籠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 小時
四	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3 小時
五	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3 小時
六	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七	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八	吊籠操作實習	8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十三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 小時)	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 小時)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規劃調整甲級鍋爐操作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方式同步採模擬機具操作測試，爰敘明該職類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亦得將模擬機具操作納入範疇。																																																																																										
<table><tr><th>項次</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一)</td><td>鍋爐相關法規</td><td>2 小時</td></tr><tr><td>(二)</td><td>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td><td>3 小時</td></tr><tr><td>(三)</td><td>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td><td>4 小時</td></tr><tr><td>(四)</td><td>鍋爐自動控制</td><td>2 小時</td></tr><tr><td>(五)</td><td>鍋爐用水及處理</td><td>4 小時</td></tr><tr><td>(六)</td><td>鍋爐燃料及燃燒</td><td>2 小時</td></tr><tr><td>(七)</td><td>燃料貯存及搬運</td><td>3 小時</td></tr><tr><td>(八)</td><td>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td><td>2 小時</td></tr><tr><td>(九)</td><td>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td><td>3 小時</td></tr><tr><td>(十)</td><td>鍋爐清掃及保養</td><td>2 小時</td></tr><tr><td>(十一)</td><td>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td><td>3 小時</td></tr><tr><td>(十二)</td><td>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td><td>2 小時</td></tr><tr><td>(十三)</td><td>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td><td>2 小時</td></tr><tr><td>(十四)</td><td>鍋爐安全運轉實習</td><td>16 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 6 小時)</td></tr></table>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4 小時	(四)	鍋爐自動控制	2 小時	(五)	鍋爐用水及處理	4 小時	(六)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七)	燃料貯存及搬運	3 小時	(八)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2 小時	(九)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3 小時	(十)	鍋爐清掃及保養	2 小時	(十一)	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二)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十三)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十四)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 6 小時)	<table><tr><th>項次</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一)</td><td>鍋爐相關法規</td><td>2 小時</td></tr><tr><td>(二)</td><td>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td><td>3 小時</td></tr><tr><td>(三)</td><td>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td><td>4 小時</td></tr><tr><td>(四)</td><td>鍋爐自動控制</td><td>2 小時</td></tr><tr><td>(五)</td><td>鍋爐用水及處理</td><td>4 小時</td></tr><tr><td>(六)</td><td>鍋爐燃料及燃燒</td><td>2 小時</td></tr><tr><td>(七)</td><td>燃料貯存及搬運</td><td>3 小時</td></tr><tr><td>(八)</td><td>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td><td>2 小時</td></tr><tr><td>(九)</td><td>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td><td>3 小時</td></tr><tr><td>(十)</td><td>鍋爐清掃及保養</td><td>2 小時</td></tr><tr><td>(十一)</td><td>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td><td>3 小時</td></tr><tr><td>(十二)</td><td>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td><td>2 小時</td></tr><tr><td>(十三)</td><td>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td><td>2 小時</td></tr><tr><td>(十四)</td><td>鍋爐安全運轉實習</td><td>16 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 6 小時)</td></tr></table>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4 小時	(四)	鍋爐自動控制	2 小時	(五)	鍋爐用水及處理	4 小時	(六)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七)	燃料貯存及搬運	3 小時	(八)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2 小時	(九)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3 小時	(十)	鍋爐清掃及保養	2 小時	(十一)	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二)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十三)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十四)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4 小時																																																																																										
(四)	鍋爐自動控制	2 小時																																																																																										
(五)	鍋爐用水及處理	4 小時																																																																																										
(六)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七)	燃料貯存及搬運	3 小時																																																																																										
(八)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2 小時																																																																																										
(九)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3 小時																																																																																										
(十)	鍋爐清掃及保養	2 小時																																																																																										
(十一)	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二)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十三)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十四)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4 小時																																																																																										
(四)	鍋爐自動控制	2 小時																																																																																										
(五)	鍋爐用水及處理	4 小時																																																																																										
(六)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七)	燃料貯存及搬運	3 小時																																																																																										
(八)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2 小時																																																																																										
(九)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3 小時																																																																																										
(十)	鍋爐清掃及保養	2 小時																																																																																										
(十一)	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二)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2 小時																																																																																										
(十三)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 小時																																																																																										
(十四)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 6 小時)																																																																																										
附註： 1.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2.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為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訓練期滿證明者，方得參加。但具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經事業單位證明者，不在此限。 3.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課程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甲級鍋爐電腦模擬機具辦理者，其操作時數得列為法定實習時數。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 小時)	附註： 1. 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2.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為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訓練期滿證明者，方得參加。但具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經事業單位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 小時)																																																																																											
<table><tr><th>項次</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一)</td><td>鍋爐相關法規</td><td>2 小時</td></tr><tr><td>(二)</td><td>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td><td>3 小時</td></tr><tr><td>(三)</td><td>熱媒鍋爐</td><td>3 小時</td></tr><tr><td>(四)</td><td>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td><td>3 小時</td></tr><tr><td>(五)</td><td>鍋爐自動控制</td><td>3 小時</td></tr><tr><td>(六)</td><td>鍋爐用水及處理</td><td>6 小時</td></tr><tr><td>(七)</td><td>鍋爐燃料及燃燒</td><td>3 小時</td></tr><tr><td>(八)</td><td>鍋爐清掃及保存</td><td>2 小時</td></tr><tr><td>(九)</td><td>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td><td>3 小時</td></tr><tr><td>(十)</td><td>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td><td>3 小時</td></tr><tr><td>(十一)</td><td>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td><td>3 小時</td></tr></table>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熱媒鍋爐	3 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3 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6 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3 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 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table><tr><th>項次</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一)</td><td>鍋爐相關法規</td><td>2 小時</td></tr><tr><td>(二)</td><td>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td><td>3 小時</td></tr><tr><td>(三)</td><td>熱媒鍋爐</td><td>3 小時</td></tr><tr><td>(四)</td><td>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td><td>3 小時</td></tr><tr><td>(五)</td><td>鍋爐自動控制</td><td>3 小時</td></tr><tr><td>(六)</td><td>鍋爐用水及處理</td><td>6 小時</td></tr><tr><td>(七)</td><td>鍋爐燃料及燃燒</td><td>3 小時</td></tr><tr><td>(八)</td><td>鍋爐清掃及保存</td><td>2 小時</td></tr><tr><td>(九)</td><td>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td><td>3 小時</td></tr><tr><td>(十)</td><td>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td><td>3 小時</td></tr><tr><td>(十一)</td><td>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td><td>3 小時</td></tr><tr><td>(十二)</td><td>鍋爐安全運轉實習</td><td>16 小時</td></tr></table>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熱媒鍋爐	3 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3 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6 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3 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 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熱媒鍋爐	3 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3 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6 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3 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 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熱媒鍋爐	3 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3 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6 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3 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 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9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熱媒鍋爐	2 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 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2 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3 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 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三	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四	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2 小時
五	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3 小時
六	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4 小時
七	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 小時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四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3 小時
六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七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9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 小時
(三)	熱媒鍋爐	2 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 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2 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3 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2 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 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三	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四	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2 小時
五	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3 小時
六	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4 小時
七	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 小時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四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3 小時
六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七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肆、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 小時
三	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四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	3 小時
六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七	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一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2 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 小時
三	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3 小時
四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3 小時
五	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	3 小時
六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 小時
七	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 小時
八	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 小時
九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 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 15 人以下為 1 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三十五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u>職業</u>安全、<u>職業</u>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u>職業</u>安全、<u>職業</u>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u>職業</u>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u>職業</u>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七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u>職業</u>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u>職業</u>安全、<u>職業</u>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u>職業</u>安全、<u>職業</u>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4.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5.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6.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七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鑑於國際間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我國於一百零二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將既有工業安全衛生領域擴大至各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並涵蓋職業相關風險評估與管控等，因應該法修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制度之改革，相關國家考試與大專校院學（系）科亦已調整教考內容及修正名稱，基於職業安全衛生範疇亦包含工業安全衛生，爰將本表現行「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相關學科、學位、學經歷等文字，修正為「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以符實際。另因考選部規定之應考類科別為「工業安全技師」，故維持原文。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日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遴選具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三)具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4.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5.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6.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日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遴選具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三)具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	--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第二十三條格式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一聯:申請聯）					一、本格式刪除。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申請者於內打√）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職業安全管理師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鉛作業主管 ☐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缺氧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粉塵作業主管				
		☐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潛水作業主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潛水作業人員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核定結果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陳報核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致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訓練 種類 (申請者於內打✓)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鉛作業主管 ☐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缺氧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粉塵作業主管
	☐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潛水作業主管
	☐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 吊籠操作人員	
☐ 鍋爐操作人員 ☐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潛水作業人員 ☐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急救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核定結果	
貴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經審查如核定結果，請查照。	
此致	
(申請之訓練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名稱：(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三條格式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 訓練場所名稱：負責人姓名： <table><tr><th>量測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名稱</th><th>應備數量</th><th>單位</th><th>實際數量</th><th>廠牌規格或型號</th><th>備 註</th></tr><tr><td>安全帽</td><td>1</td><td>頂</td><td></td><td></td><td rowspan="22">一、辦理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者，須全部置備。 二、辦理有害作業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者，應依訓練課程置備必要之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即可。 三、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td></tr><tr><td>安全鞋</td><td>1</td><td>雙</td><td></td><td></td></tr><tr><td>安全帶</td><td>1</td><td>條</td><td></td><td></td></tr><tr><td>安全眼鏡</td><td>1</td><td>個</td><td></td><td></td></tr><tr><td>防護手套</td><td>1</td><td>雙</td><td></td><td></td></tr><tr><td>防護面罩</td><td>1</td><td>個</td><td></td><td></td></tr><tr><td>防護衣</td><td>1</td><td>套</td><td></td><td></td></tr><tr><td>防護口罩</td><td>1</td><td>個</td><td></td><td></td></tr><tr><td>防音防護具</td><td>1</td><td>個</td><td></td><td></td></tr><tr><td>電氣絕緣手套</td><td>1</td><td>雙</td><td></td><td></td></tr><tr><td>空氣(氧氣)呼吸器</td><td>1</td><td>台</td><td></td><td></td></tr><tr><td>檢知器(含檢知管)</td><td>1</td><td>組</td><td></td><td></td></tr><tr><td>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td><td>1</td><td>組</td><td></td><td></td></tr><tr><td>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td><td>1</td><td>組</td><td></td><td></td></tr><tr><td>可燃性氣體測定器</td><td>1</td><td>台</td><td></td><td></td></tr><tr><td>氧氣測定器</td><td>1</td><td>台</td><td></td><td></td></tr><tr><td>照度計</td><td>1</td><td>台</td><td></td><td></td></tr><tr><td>噪音計</td><td>1</td><td>台</td><td></td><td></td></tr><tr><td>三用電表</td><td>1</td><td>台</td><td></td><td></td></tr><tr><td>風速計</td><td>1</td><td>台</td><td></td><td></td></tr><tr><td>WBGT 測定設備</td><td>1</td><td>組</td><td></td><td></td></tr><tr><td>檢電器具</td><td>1</td><td>部</td><td></td><td></td></tr></table>	量測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名稱	應備數量	單位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 註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者，須全部置備。 二、辦理有害作業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者，應依訓練課程置備必要之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即可。 三、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	安全鞋	1	雙			安全帶	1	條			安全眼鏡	1	個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衣	1	套			防護口罩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台			氧氣測定器	1	台			照度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風速計	1	台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檢電器具	1	部			一、<u>本格式刪除</u>。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量測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名稱	應備數量	單位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 註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者，須全部置備。 二、辦理有害作業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者，應依訓練課程置備必要之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即可。 三、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																																																																																																																		
安全鞋	1	雙																																																																																																																					
安全帶	1	條																																																																																																																					
安全眼鏡	1	個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衣	1	套																																																																																																																					
防護口罩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台																																																																																																																					
氧氣測定器	1	台																																																																																																																					
照度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風速計	1	台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檢電器具	1	部																																																																																																																					

第二十三條格式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一、 <u>本格式刪除</u> 。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化學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量測設備名稱	應備最低數量(組或台)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風速計	2				
		粉塵測定器	1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採樣設備校準裝置(Calibrators)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物理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精密噪音計	2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劑量計	10				
		WBGT 測定設備	5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照度計	5				
		風速計	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第二十三條格式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						一、 <u>本格式刪除。</u>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名 稱	應備數量	實 際 數 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合格證號碼及置備單位	實作或實習場所	備 註	
	甲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且訓練要求。	
	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容器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蒸氣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化學類)	每 15 人 1 座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每 15 人 1 具					
	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堆高機	每 15 人 1 部					
	高空工作車(垂直升降型 1 部，車載型 1 部)	每 15 人 2 部					
	乙炔熔接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閘等高壓室內作業及設備	每 15 人 1 組					
	潛水作業裝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急救訓練設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第二十三條格式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					一、 <u>本格式刪除</u> 。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教室別	第 1 教室	實際面積 m ²	可容納人數人	一、教室面積應超過30m ² ，平均每一學員應佔有之面積，其教室面積在30m ² 以上未滿55m ² 者，須有1.5 m ² 以上；55m ² 以上未滿70 m ² 者，須有1.4 m ² 以上；70 m ² 以上者，須有1.3 m ² 以上。但每間總面積不得超過500m ² 。 二、每一教室最大容量以60人為原則，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以30人為限。	
		第 2 教室	實際面積 m ²	可容納人數人		
		第 3 教室	實際面積 m ²	可容納人數人		
	教學設備	課桌椅	桌面積原則上應大於0.25m ² ，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原則上應大於0.96m ² 。	按可容納人數設置	課桌椅應符合成人使用，桌面照度應在300米燭光以上。	
		黑(白)板	面積應大於3m ² 。	每間教室 1 個黑(白)板。	教室內音量應在70分貝以下。	
		擴音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 1 組。	實際設備 組		
		電腦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組		
		單槍投影機	每場所至少 1 台。	實際設備 台		
	飲水及盥洗設備	飲水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組		
		男廁所大便器數	每場所每60人至少 1 個。	實際設備 個		
		男廁所小便器數	每場所每30人至少 1 個。	實際設備 個		
		女廁所大便器數	每場所每20人至少 1 個。	實際設備 個		
	現場標示	訓練場所標示板	每場所至少 1 個。	實際設備 個	應載明訓練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並附照片。	
		逃生避難指示圖及方向指示燈	每間教室各備 1 個。	實際設備 個	附照片。	
	附註：教室位置及面積、黑板及課桌椅之配置、盥洗設備等應標示於檢附之平面圖					

第二十五條格式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六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一、 <u>本格式刪除</u> 。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	附註： 一、學員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者不在此限)，始得報訓練計畫，並附學員名冊。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其勞保資料或證明文件、承攬關係概況暨承攬合約書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等對所屬會員或其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學員為其所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有實習(作)、演練課程應編訂教材，每一位學員實習(作)、演練成果書面報告送由授課講師評閱，留存備查。 五、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者，免填專責輔導員。	
	二、訓練場所	(書明教室名稱，並列出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學員名冊)。		
	四、專責輔導員	○○○先生(小姐)(應附符合規定之資格文件，並應由訓練單位加保勞工保險)。		
	五、實習安排概況	敘明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數量、實習場所位置及佈置概要、實習分組概況、實習進行方式等事項；機具如非屬該訓練場所置備者，應附訓練期間可完全使用之說明。(無實習課程者，本欄免填)		
	六、使用之教學設備	依訓練類別敘明使用之教學設備名稱及數量。		
	七、教材	一、使用○○○○○○○協(學)會編印之「○○○○○○○○○○」教材(○ ○年版)。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實習(作)、演練教材。		
	核定結果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陳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備查。			
	此 致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五條格式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七 教育訓練課程表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table><tr><th>日期</th><th>星期</th><th>時間</th><th>課 程 名 稱</th><th>時數</th><th>講 師 姓 名</th><th>講師編號 (無講師編號者，敘明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th><th>備註</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 教室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時數	講 師 姓 名	講師編號 (無講師編號者，敘明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備註																																																																																									一、<u>本格式刪除</u>。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時數	講 師 姓 名	講師編號 (無講師編號者，敘明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備註																																																																																											

第二十五條格式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八 講師概況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table><tr><th>編號</th><th>講師姓名</th><th>學 歷</th><th>經 歷</th><th>通 訊 處</th><th>電 話</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講師姓名	學 歷	經 歷	通 訊 處	電 話																																																																																					一、<u>本格式刪除</u>。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編號	講師姓名	學 歷	經 歷	通 訊 處	電 話																																																																																							

第二十五條格式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九 學員名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學員名冊 <table><tr><th>序號</th><th>姓名</th><th>出生年月日</th><th>身 分 證 統一編號</th><th>戶籍地址</th><th>連絡地 址</th><th>電話</th><th>電子郵 件信箱</th><th>學 歷</th><th>服 務 單位</th><th>備 註</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註： 1. 學歷填最高學歷學校名稱；有參訓資格限制者，應查核相關資格檔。 2. 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冊得免附訓練學員之出生年月日及學歷，惟應於備註欄加註學員之結訓證書字號。 3. 本學員名冊之格式得橫式橫書。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 址	電話	電子郵 件信箱	學 歷	服 務 單位	備 註	1											2											3											4											5											6											7											一、<u>本格式刪除</u>。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 址	電話	電子郵 件信箱	學 歷	服 務 單位	備 註																																																																																
1																																																																																										
2																																																																																										
3																																																																																										
4																																																																																										
5																																																																																										
6																																																																																										
7																																																																																										

第二十七條格式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十 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格式 相片、黏貼處 期 滿 證 明 ***證 字 第○○○號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S000000000)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訓練期滿。 此 證 發證單位全銜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 第○○○○○○○○○○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訓練單位於核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等之訓練期滿證明時，應註記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例如：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機上操作) 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 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伸臂型)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可伸縮式)操作人員。	一、本格式刪除。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第二十八條格式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 (正面) <table><tr><td colspan="4">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td><td rowspan="4">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td><td colspan="4">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td></tr><tr><td>證書 字號</td><td></td><td>補照 次數</td><td></td><td>年度</td><td>訓練名稱 (時數)</td><td>訓練單位</td><td>章戳</td></tr><tr><td>姓名</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訓練 單位</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訓練 種類</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訓練 日期</td><td></td><td>發 證 日 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5">主管機關備查文號</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背面) 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書 字號		補照 次數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練 日期		發 證 日 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一、<u>本格式刪除</u>。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書 字號		補照 次數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練 日期		發 證 日 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第二十九條格式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十二 學員簽到紀錄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教室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table><tr><td>座號</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座號</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座號</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r><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座號</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座號</td><td>29</td><td>30</td><td>31</td><td>32</td><td>33</td><td>34</td><td>35</td></tr><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簽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座號</td><td>36</td><td>37</td><td>38</td><td>39</td><td>出席人數</td><td rowspan="2">講 師 簽 名</td><td rowspan="2"></td></tr><tr><td>學員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人</td></tr><tr><td rowspan="2">簽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缺課人數</td><td rowspan="2">輔 導 員 簽 名</td><td rowspan="2"></td></tr><tr><td>人</td></tr></table> 附註： 1. 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2. 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3. 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4. 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座號	1	2	3	4	5	6	7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8	9	10	11	12	13	14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15	16	17	18	19	20	21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9	30	31	32	33	34	35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6	37	38	39	出席人數	講 師 簽 名		學員姓名					人	簽名					缺課人數	輔 導 員 簽 名		人	一、<u>本格式刪除</u>。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座號	1	2	3	4	5	6	7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8	9	10	11	12	13	14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15	16	17	18	19	20	21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9	30	31	32	33	34	35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6	37	38	39	出席人數	講 師 簽 名																																																																																																																																											
學員姓名					人																																																																																																																																												
簽名					缺課人數	輔 導 員 簽 名																																																																																																																																											
					人																																																																																																																																												

第二十九條格式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十三（訓練單位全銜）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五分之一： 人；曾曠課： 人；請假超過三小時： 人 <table><tr><th>課程 缺課 學員 座號</th><th>上課 日期 名稱 時數</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r><tr><td>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9">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學員名單</td><td colspan="8" rowspan="2"></td></tr><tr><td colspan="9">需再補課學員名單及時數</td></tr></table> 監考人員簽名確認 一、本格式刪除。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課程 缺課 學員 座號	上課 日期 名稱 時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學員名單																	需再補課學員名單及時數								
課程 缺課 學員 座號	上課 日期 名稱 時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學員名單																																																																																																																																																																																																																																																																																																																																																																																																																																																																																																																																																																										
需再補課學員名單及時數																																																																																																																																																																																																																																																																																																																																																																																																																																																																																																																																																																										

第二十九條格式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十四 受訓學員成績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封面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受訓學員成績冊 <table><tr><th>序號</th><th>照片</th><th>姓名</th><th>出生年月日</th><th>身分證統一編號</th><th>學歷</th><th>畢業學校</th><th>服務單位</th><th>聯絡地址</th><th>電話</th><th>成績</th><th>備註</th></tr><tr><td>0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成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一、<u>本格式刪除。</u>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成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第二十九條格式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illegible]

第二十九條格式十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illegible]

第三十一條格式十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十七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一、 <u>本格式刪除</u> 。 二、配合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於本規則之文件或書件格式，規劃由本部另以公告方式發布訂定，以保留彈性，爰予刪除本格式。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及登記章	